

## 第六章 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。

### 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复旦大学的 复旦大学 2026-2028 年张江校区物业管理服务的政府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旦大学 2026-2028 年张江校区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企业为上海中星集团申城物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7人，营业收入为1295.35488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65.001829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中星集团申城物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2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